**首都体育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通则**

首体校字〔2016〕113号

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学校各项工作必须以教学工作为中心。为加强教学管理，树立良好教风，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使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通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必须承担学校安排的本科教学任务，并按聘任要求完成规定的本科教学工作（包括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核评分、指导学生学习、指导教学实习、指导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毕业论文，以及参与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

**第二条** 教师要有理想信念。教师心中要有国家和民族，要明确意识到肩负的国家使命和社会责任，要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要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育教学工作全过程，严肃认真对待自己的职责。

**第三条** 教师要有道德情操。教师必须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教师应该是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的楷模。不断提高道德修养，提升人格品质，并把正确的道德观传授给学生。

**第四条** 教师要有扎实学识。教师要有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和科学的教学方法。教师要具备学习、处世、生活、育人的智慧，既授人以鱼，又授人以渔，能够在各个方面给学生以帮助和指导。

**第五条** 教师要有仁爱之心。教师既要爱岗位、爱学生，也包括爱一切美好的事物。教师要尽到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责任，并把这种责任体现到平凡、普通、细微的教学管理之中。教师要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尊重学生的个性，理解学生的情感，包容学生的缺点和不足，善于发现每一个学生的长处和闪光点，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让所有学生都成长为有用之才。

**第六条** 教师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第二章 课堂教学**

**第一节 开课**

**第七条** 主讲教师任职资格。各门课程的主讲教师，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 坚持岗前培训。凡我校新接纳的应届毕业生或从外单位（非教学单位）新引进的教师，均须参加由人事处、教务处联合组织的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能在教学一线任教。

**第九条** 对初参加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实行导师制。原则上助教不能单独主讲一门课程，若因工作需要独立承担课程时，必须安排有经验的教师指导，并在课程结束后提出考评意见。

**第十条** 首次担任主讲任务的教师，要在充分备课的基础上，在教研室或教学组内试讲，试讲通过后，方能承担主讲任务。

**第十一条** 每位任课教师原则上应具备开设两门以上本科课程的能力。学校鼓励教师开新课，开试点课（如双语教学课程和研究性课程等）。

**第十二条** 公共必修、公共选修、专业必修和专业选修等主要课程的教学，要结合我校教学岗位聘任办法，由专业功底较深厚、知识面较宽广、教学经验丰富、工作认真负责的教师担任。教授、副教授（高级职称教师）要更多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不断提高高校教学水平。认真落实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让优秀的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

**第十三条** 在读研究生给本科生上课，必须符合下列规定及程序：只能在教育实习期间，按实习计划进行教学；事先由研究生部向教务部门提交研究生的实习安排报告，并得到教务处的同意；研究生授课时数不能超过该课总时数的1/3；上课时，其指导教师必须随堂指导；严格按照我校有关本科教学的规范要求进行教学。

**第十四条** 新开课程的教学大纲、计划和内容应经过教研室以及学院（部）同意，开课程序须按有关规定进行（详见《首都体育学院本科新开选修课程管理办法》）。

**第二节 备课**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钻研教材，认真备课。每学期开课前，要制定出教学工作计划（含教学进度）。每次课前写出该课的教案（见《首都体育学院教学文件制订的有关规定》）。各门课程的教学任务、内容、要求和进度安排，应在开课第一周向学生公布。

**第十六条** 在强调教师个人备课的同时，应加强教研室、教学组或课程小组内的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要结合学科特点、教学条件和学生实际，加强教学内容、教法和学法的研究。

**第三节 授课**

**第十七条** 教师要根据专业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确定的培养目标和要求，从实际出发，积极地、创造性地完成所承担的授课任务。在授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教学大纲、教学工作计划和进度，不能随意加以变动。需要对教学内容、进度作较大幅度调整、变更时，须事先提出建议并征得教研室主任同意。

**第十八条** 教师授课须有适用教材或教学参考书；尚无正式教材的课程，应有讲义或详细讲授提纲。

**第十九条** 教师应自觉提高教学艺术，在教学过程中加强对学生思维方法、实践能力的培养，促进课程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挖掘和充实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要改革教学方式方法，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要加大课堂教学信息量，适当地反映本学科最新科研成果。

**第二十条** 教师应积极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教育教学方法和手段，着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教学效果。

**第二十一条** 教师要结合学科特点开展教书育人，在课堂教学和各个教育教学环节中不断探讨、总结课堂教学与全面育人有机结合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第二十二条** 教师要按教学要求布置自学内容和课外作业。教师应向学生指定一定的自学章节和必读书目，纳入考试或考查范围。理论学科课程每学期作业（含实验报告）最低不应少于3次；技术学科课程每次课后应要求学生追记学习笔记并布置一定的自学、自练内容。

**第二十三条** 实验课教学是理论学科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大纲规定开足、上好实验课，着重培养学生的操作能力、独立思考和创新创业精神。

**第二十四条** 教师授课应讲普通话。语言表达要清晰、准确，文字书写要规范。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上课时应按规定对学生进行考勤，掌握学生的出勤情况，并按时上报给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外聘教师必须全面履行教师职责，既教书又育人，严格按照我校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授课。所聘学院（部）负责对外聘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和监控。

**第四节 排课、调课、代课与停课**

**第二十七条** 排课是指教务处依据各本科专业的培养方案、教学规律、教学资源、学生班级、学生人数以及对实际教学效果的考虑，进行全校课表的编排。

**第二十八条** 课表排定之前，各学院（部）应负责与教务处教学教务科协调课表编排，教务处不接受教师个人意见。

**第二十九条** 课表一经排定，必须严格执行，教师不得擅自更改上课时间、地点和任课教师。

**第三十条** 调课是指任课教师因故不能在课表规定的时间授课，须另行安排时间、地点进行授课；代课是指课表中原任课教师因故不能按时授课，而需另派教师授课。

**第三十一条** 教师临时申请调课，应综合考虑时间、场地、教学规律、学生所在学院意见等因素。

**第三十二条** 除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外，教师临时性调、代课均须提前3个工作日填写《首都体育学院教师调、代课申请表》（一式三份，教务处、教师所在学院（部）和学生所在学院各执一份），经教研室主任审核，教师所在学院（部）领导和学生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和教师所在学院（部）备案。调、代课手续办理完成后，由申请调、代课的教师负责提前通知相关学生。

**第三十三条** 教师因突发事件，需调、代课且无法及时提前书面申请的，当事教师应在第一时间与本教研室主任、本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思政部主任）和教务处教学教务科联系，并及时通知相关学生。申请调、代课教师须于事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补办有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代课教师须由教研室主任从学校在聘教师中选派，教师不得私自安排校内、外人员或研究生代课。

**第三十五条** 教师办理调、代课手续后，所在学院（部）应负责核实相关课程调整是否落实。

**第三十六条** 为保证教学秩序的稳定，学院（部）应对本部门教师调、代课进行严格管理，并对调、代课次数和比例进行限制。一个学期内每门课程累计调、代课学时原则上不得超出该课程学时的20%。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停课，是指校内课程因节假日、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整体或部分暂停。因举行重大活动需全校性停课时，须经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由教务处发布通知，统一安排。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调课、代课、停课的教师，学校将按《首都体育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五节 辅导答疑和批改作业**

**第三十九条** 教师要根据学生具体情况，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从实际出发，进行课外辅导、答疑，帮助学生解决疑难问题。辅导时间和地点应向学生公布。

**第四十条** 教师应认真、及时地批改学生作业（含实验报告）。每次作业要全部批改。

**第六节 考核评分**

**第四十一条** 加强考试改革。任课教师要严把课程考试关，强化过程性评价。原则上应实行教考分离；考试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考核重点应是学生掌握基础理论、基本知识的水平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试后应有试卷分析，以便改进教学和考核工作（具体要求见《首都体育学院本科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监考教师应严格执行考核规则和纪律。如发现考试违纪或作弊现象，按照《首都体育学院本科学生考核规则》执行。

**第四十三条** 教师要严格按照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评阅试卷，不得随意加分、扣分或送人情分。技术课考试（含“技评”、“达标”等）应由教研室组织的考评小组主持进行；理论课考试阅卷工作必须公平、公正，原则上应实行集体阅卷，流水作业。

**第三章 指导学生**

**第一节 指导学习**

**第四十四条** 指导本科生学习是高校教师的主要职责之一。担任本科生导师是指导学生学习的重要方式。

**第四十五条** 担任本科生导师，要认真执行《首都体育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全面履行指导教师的职责。

**第二节 指导实习与实践**

**第四十六条** 指导学生教育见习、专业（教育）实习、专业教学实习及各种社会实践，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是每位专任教师义不容辞的责任。专业课教师应积极参加学生专业（教育）实习和社会实践的指导工作。

**第四十七条** 指导教师要认真执行《首都体育学院专业（教育）实习管理条例》。

**第三节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与科研**

**第四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对学生进行综合专业能力培养和科研方法初步训练的重要环节。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有义务按照学校有关要求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第四十九条** 提高学生科研能力是每位教师的责任。每门课程的任课教师都应把提高学生科研能力纳入日常教育教学之中，加强对学生科研能力的培养与指导（如撰写文献综述、专题报告、学术论文和科研立项报告等）。

**第四章 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

**第五十条** 课程建设是教学的基础建设。教师要根据本人专长和课程建设需要，服从学院（部）课程建设规划的统筹安排，按课程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积极参加课程建设特别是精品课程建设工作（见《首都体育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教师应不断更新教育思想与教育观念；针对教学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深入进行教学内容、方法与手段的改革；注重素质教育和能力培养，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积极参加学校、北京市、教育部教改立项工作。

**第五章 教学质量监控**

**第五十二条** 教学质量监控是检查教学效果、反馈教学信息、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学校将对所有按专业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包括各门必修课、选修课）进行经常检查和定期评价。

**第五十三条** 教学质量评价、监控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如学生评教、专家（包括各级领导、教学督导员）听看课，以及教师之间相互听看课等形式。

**第五十四条** 每位任课教师都要不断致力于提高教学质量。要按照“精品课程”的标准经常进行对照、提高，同时要自觉、主动地接受学生和学校对各门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

**第六章 教学纪律**

**第五十五条** 在各门课程的教学中，教师必须用正确的思想教育和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第五十六条** 教师课堂教学要按时上、下课，认真执行《首都体育学院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不得擅自停课、调课，不得私自请人为自己代课，更不能随意旷课。如遇特殊情况需代课、停课或调课时，必须办理相关手续。获准由有教学资格的教师代课后，应将有关教学文件（教学工作计划、进度、教案、考勤表等）交给代课教师，以保证课堂教学的连续性和教学质量的稳定性。

**第五十七条** 教师在课堂上要注重教态仪表、行为举止，无特殊情况应站立上课；课堂上不接打电话，上课时必须将手机等通讯器材关闭；课前不准饮酒，上课时不得吸烟。

**第五十八条** 教师对待学生要一视同仁。严禁利用职务之便，向学生索取或收受礼品、礼金；严禁违规向学生进行乱收费、乱罚款；严禁对学生进行人身侮辱或打击报复。

**第七章 奖励**

**第五十九条** 学校设立“首都体育学院本科生优秀实习指导奖”。具体见《首都体育学院本科生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第六十条** 学校设立“首都体育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奖”。具体见《首都体育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定期评选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精品教材、精品课程、教学名师，以及体育与学科竞赛奖励等。具体见《首都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首都体育学院体育竞赛和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第六十二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各院（部）、教研室、教学组开展有计划、有组织、有实效的教学研究工作。学校对确定为国家级、省市级的教改立项项目、精品课程给予配套经费投入；对校级教改立项项目、精品课程予以支持。

**第八条 处罚**

**第六十三条** 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对于不主讲本科课程，或达不到本科教学基本工作量和质量要求的教师，不能聘任为副教授或教授职务。对于教学效果较差、学生反映较大的教师，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暂停或取消其授课资格，并及时更换教师。对于在教学质量评价中确认有“不合格”课程的教师，学校对其提出警告，对连续两次评课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将暂停其授课资格。

**第六十四条** 对于发生各类教学事故、违反教学纪律者，按《首都体育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通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通则经2016年12月20日第35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6年9月4日发布的《首都体育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通则》（《首都体育学院教学管理文件汇编》，首体院字〔2006〕 179号）同时废止。